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杜美杰)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现就本人在 2018 年度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会议，其中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 3 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 6 次会议。本人现场出席董事会会议 3 次，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会议 6 次，没有委托他人出席或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此外还亲自列席股东大会 3 次。

在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时，我仔细审阅相关材料，积极参与讨论，提出合理建议，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会议议案后，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表示赞成，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人任职期间，不存在对公司董事会会议议案及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执行情况提出异议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8 年度，本人详细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就下列事项共同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8 年 1 月 1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本人对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2018 年 1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本人对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2018年2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本人对设立子公司和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2018年3月15日，本人对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聘请2018年度审计机构、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事项发表事先认可意见；2018年3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本人对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计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变更公司会计政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聘请2018年度审计机构、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2018年6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本人对聘任公司副总经理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2018年8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本人对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表独立意见；

2018年10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人对收购北京中天信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2018年10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人对变更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同时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2018年度，本人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相应职责，组织、参加专门委员会会议，就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研究和审议，在协助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富有成效的讨论及做出审慎的决策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一)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本人任职期间，有效监督公司的信息披

露工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018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状况。本人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状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及时掌握董事会决策相关依据，监督公司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会会议召开前，本人会对公司事先提供的相关会议议案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在会议上能够明确地发表自己的意见，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各项表决权，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8 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检查，积极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开展交流与沟通，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对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保护能力，加深了自觉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七、其他工作

- (一) 2018 年度未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二) 2018 年度未有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三) 2018 年度未有独立董事聘请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8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忠实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对于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和其他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积极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2019 年，本人将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地依法依规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

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交流，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 杜美杰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